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77号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与关联方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60,417.28万元,超出当年预计额度合计 10,417.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18%。你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对外披露,2022 年 4 月 22 日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1.4条、第10.2.5条和第10.2.11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8日